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舉報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標準。各級僱員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每名僱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之不當行為或企業失當行為。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例如客戶、供應商和次承建商）制定舉報政策和制度，以保密地提出與本集團相關的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並將該等責任授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舉報」一詞泛指一名僱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因察覺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而決定對有關事宜作出舉報。此舉報政策（「**政策**」）旨在鼓勵員工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和次承建商），當他／她察覺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對有關事宜作出指控，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或傷害。

2. 政策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和實施該政策，以確保對僱員或第三方的就可能的不當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進行獨立調查和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此外，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並監察政策的有效性。同時，委員會將接收、考慮和處理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對可能不當事項作出的舉報，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欺詐、貪污、不當或不誠實的行為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舞弊、失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和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直接違反本公司標準守則，以及其他已實施的規則及法規
-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 舉報渠道

如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的，他／她可以提出書面投訴以披露有關事項的全部細節，包括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及舉報原因。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應隨函附上作為證據。

書面投訴連同證明文件應以書面形式郵寄或經電郵方式直接發送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委員會主席，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會會因應各種情況而考慮任命適當的調查員或成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事件。投訴可以通過郵寄或電郵方式作出。

如果投訴是通過郵寄方式，信件應放進密封信封並清楚標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並郵寄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6 樓 603-606 室

如果投訴是通過電郵方式，應將郵件發送至 whistleblowing@shunhingeng.com。

舉報人必須提供他們的全名、身份（例如與本公司的關係）、聯絡資料及通訊地址。匿名投訴通常不會予以理會。

（投訴信及證明文件應放進密封信封並清楚標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

4. 調查程序

收到投訴後，公司秘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委員會主席，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會會因應情況而考慮任命適當的調查員或成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事件。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因應每項投訴的性質及視乎個別情況而異。所提出之事宜或將：

- 由內部進行調查；
- 被轉交至警方、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
- 被轉介至外聘核數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的調查。

倘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索取與收受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等，委員會可能須按法律要求通知有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如警方、廉政公署、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等（如適用）。

所有投訴將會盡快處理，並會於收到投訴後 7 個工作天內予以回覆。對於需要更加詳盡調查的複雜案件，將給予舉報人初步答覆。

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進行調查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以書面回覆舉報人：

- 表明已接獲有關舉報；
- 就會否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提供意見。如作進一步調查，則闡明調查性質；及
- 預計調查及作最終回覆所需時間。

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進行調查的人士有權要求任何有關僱員提供關於已報告任何有關失當行為合理懷疑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關於調查的初步報告（如調查尚未完成）或最終報告（如調查已完成），以供審閱及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後，董事會主席可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應採取進一步的任何行動。

5. 紀錄存檔

所有投訴及相關文件將由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予以保留。如需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文件，需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批准，以確保該等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6. 保障及保密

舉報者不應因為真誠地舉報上述任何事項而在公司層面上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不當處分。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披露的資料。在未徵得舉報者之同意下，本公司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舉報者身份。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因調查而需要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法律上有責任披露舉報者之身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受到傷害。對真誠舉報者作出騷擾或傷害將會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被解僱。如果任何人阻止向委員會主席傳遞不當行為的信息或妨礙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本公司將對其進行嚴重的紀律處分。

7. 失實指控

個別僱員或第三方在作出披露時務須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如果他／她真誠地行事，他／她將不會有失去工作的風險或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另一方面，故意提出虛假和惡意指控的人士將會面臨紀律處分。在極端的情況下，無理取鬧或胡亂指控可能會引致被投訴者的法律訴訟。

8. 確認與認可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能保持在道德操守、誠實、開放及問責的最高標準的環境下工作。本公司認為僱員需要有勇氣、正義和忠誠的個人品質才能作出投訴和舉報。舉報人所表現出的這些個人品質和積極行為會得到本公司的認可，並會（其中包括）提升員工的就業前景及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